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12,035,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21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約1,25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虧損約為0.15港仙(二零一零年：0.2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2	6,481,737	2,540,208	12,035,143	3,805,877
提供服務的 costs		<u>(4,185,315)</u>	<u>(1,485,883)</u>	<u>(7,688,605)</u>	<u>(2,052,515)</u>
毛利		2,296,422	1,054,325	4,346,538	1,753,362
其他收入		65,710	4,780	171,878	15,541
一般行政開支		(1,879,920)	(1,460,124)	(3,626,240)	(2,653,4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064)	(135,113)	(408,313)	(288,268)
融資成本	4	<u>(8,020)</u>	<u>(7,596)</u>	<u>(15,899)</u>	<u>(14,955)</u>
稅前溢利(虧損)	4	273,128	(543,728)	467,964	(1,187,757)
稅項	5	<u>(388,698)</u>	<u>(38,228)</u>	<u>(712,624)</u>	<u>(38,228)</u>
期內虧損		<u><u>(115,570)</u></u>	<u><u>(581,956)</u></u>	<u><u>(244,660)</u></u>	<u><u>(1,225,985)</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4,142)	(635,091)	(900,058)	(1,251,514)
少數股東權益		<u>358,572</u>	<u>53,135</u>	<u>655,398</u>	<u>25,529</u>
		<u><u>(115,570)</u></u>	<u><u>(581,956)</u></u>	<u><u>(244,660)</u></u>	<u><u>(1,225,985)</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u>(0.08)港仙</u></u>	<u><u>(0.11)港仙</u></u>	<u><u>(0.15)港仙</u></u>	<u><u>(0.21)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期內虧損	(115,570)	(581,956)	(244,660)	(1,225,98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u>(52,627)</u>	<u>119,829</u>	<u>(125,294)</u>	<u>116,47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8,197)</u>	<u>(462,127)</u>	<u>(369,954)</u>	<u>(1,109,51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1,673)	(565,658)	(972,621)	(1,184,797)
少數股東權益	<u>333,476</u>	<u>103,531</u>	<u>602,667</u>	<u>75,283</u>
	<u>(168,197)</u>	<u>(462,127)</u>	<u>(369,954)</u>	<u>(1,109,5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36,713	493,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00	75,000
		<u>611,713</u>	<u>568,49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825,690	5,322,454
受限銀行結餘	9	581,913	1,209,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6,151	19,882,094
		<u>25,753,754</u>	<u>26,414,2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917,540	6,605,960
應付稅款		694,141	243,830
		<u>6,611,681</u>	<u>6,849,7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42,073</u>	<u>19,564,4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53,786</u>	<u>20,132,96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11	343,209	352,438
資產淨值		<u>19,410,577</u>	<u>19,780,5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1,443,206	12,415,8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7,443,206</u>	<u>18,415,827</u>
少數股東權益		1,967,371	1,364,704
權益總額		<u>19,410,577</u>	<u>19,780,531</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08,340)	(8,930,763)	18,415,827	1,364,704	19,780,531
期內虧損	-	-	-	-	(900,058)	(900,058)	655,398	(244,660)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72,563)	-	(72,563)	(52,731)	(125,2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2,563)	(900,058)	(972,621)	602,667	(369,95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280,903)</u>	<u>(9,830,821)</u>	<u>17,443,206</u>	<u>1,967,371</u>	<u>19,410,5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6,870)	(5,597,777)	21,640,283	805,918	22,446,201
期內虧損	-	-	-	-	(1,251,514)	(1,251,514)	25,529	(1,225,985)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66,717	-	66,717	49,754	116,4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717	(1,251,514)	(1,184,797)	75,283	(1,109,51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250,153)</u>	<u>(6,849,291)</u>	<u>20,455,486</u>	<u>881,201</u>	<u>21,336,68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102,436)	(1,393,256)
已收利息	21,878	9,665
已付利息	-	(26,099)
已付稅項	<u>(243,830)</u>	<u>(42,581)</u>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24,388)	(1,452,27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55,746)</u>	<u>(179,7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0,134)	(1,632,03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82,094	22,485,8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u>(55,809)</u>	<u>121,208</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9,346,151</u></u>	<u><u>20,975,00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	8,975	-	12,792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4,664,047	1,749,050	8,576,895	2,418,950
外匯折讓收入	1,427,690	392,183	2,678,248	594,135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390,000	390,000	780,000	780,000
	<u>6,481,737</u>	<u>2,540,208</u>	<u>12,035,143</u>	<u>3,805,877</u>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2,678,249	-	2,678,249
其他客戶	8,576,894	780,000	9,356,894
	<u>11,255,143</u>	<u>780,000</u>	<u>12,035,143</u>
分部業績	<u>2,355,718</u>	<u>636,548</u>	2,992,266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71,87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899)
未分配其他開支			<u>(2,680,281)</u>
稅前溢利			467,964
稅項			<u>(712,624)</u>
期內虧損			<u>(244,66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B	594,135	—	594,135
主要客戶A	466,693	—	466,693
其他客戶	1,952,257	792,792	2,745,049
	<u>3,013,085</u>	<u>792,792</u>	<u>3,805,877</u>
分部業績	<u>111,131</u>	<u>594,426</u>	705,557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5,5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955)
未分配其他開支			<u>(1,893,900)</u>
稅前虧損			(1,187,757)
稅項			<u>(38,228)</u>
期內虧損			<u>(1,225,985)</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424	119,289	536,713
其他資產	11,087,401	11,150	11,098,551
	<hr/>	<hr/>	<hr/>
分部資產	11,504,825	130,439	11,635,264
	<hr/>	<hr/>	<hr/>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730,203
			<hr/>
綜合資產總額			26,365,467
			<hr/>
分部負債	6,803,642	–	6,803,642
	<hr/>	<hr/>	<hr/>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1,248
			<hr/>
綜合負債總額			6,954,89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726	133,769	493,495
其他資產	9,387,323	28,130	9,415,453
分部資產	<u>9,747,049</u>	<u>161,899</u>	9,908,9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7,073,811</u>
綜合資產總額			<u>26,982,759</u>
分部負債	<u>6,558,374</u>	<u>—</u>	6,558,3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43,854</u>
綜合負債總額			<u>7,202,228</u>

4. 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8,020	7,596	15,899	14,955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9,887	44,458	105,694	72,0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20,253	697,502	1,498,528	1,344,497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248,523	100,930	523,645	191,997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期稅項	388,698	38,228	712,624	38,228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一間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474,142港元及900,058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635,091港元及1,251,514港元)及兩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為6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使用155,746港元(二零一零年：179,760港元)添置辦公室設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10,493	4,412,992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197	909,462
	<u>5,825,690</u>	<u>5,322,454</u>

所呈列期間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

9. 受限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存於泰國一間銀行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84,355	5,617,85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185	988,106
	5,917,540	6,605,960

所呈列期間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11.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相當於343,209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75,000泰銖(相當於352,438港元))，其每年按9%累積性股息及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應計股息為62,045泰銖(相當於15,487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3,750泰銖(相當於30,682港元))。

12.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600,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u>

13.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下列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集團一間 前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已付行政服務費	<u>19,640</u>	<u>28,989</u>	<u>49,100</u>	<u>57,978</u>

<附註>

本公司一位董事余振輝先生亦為本集團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以內	864,960	1,024,9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461	463,051
	<u>1,027,421</u>	<u>1,488,022</u>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u>225,000</u>	<u>225,000</u>

15.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與本集團去年同期的記錄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的財務報表已見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泰國業務於回顧期內有所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泰國業務因政局不穩而構成巨大挑戰。因此，前往泰國的中國旅行團數目大幅減少。於回顧期內，泰國政局更趨穩定，到訪泰國的旅行團因而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此外，因終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與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CB」)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就電子數據收集機訂立的參與協議而帶來的影響因奧思知泰國裝置了新的銷售點(「銷售點」)終端機而得以緩和。因此，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1,25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274%。隨著泰國的業務得到顯著改善，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約3,806,000港元增加216%至約12,035,000港元。

營運回顧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聯營卡合作業務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合作，於中國擴展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借記卡及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信用卡業務。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協議的到期日期)，本集團致力擴展中國海南省的客戶覆蓋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決定於協議到期時不再重續協議。

與其他主要銀行攜手推出及進一步擴展生活品味聯營卡合作業務，以於中國推出其他生活品味卡，並鞏固本集團已建立的生活品味卡業務。

本集團已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但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2. 卡收單業務

於擴展泰國的中國銀聯(「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及覆蓋範圍方面扮演領導角色，並於泰國主要旅遊地區及澳門進一步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全面商戶網絡。

本集團目前專注於泰國發展卡收單業務。於回顧期內，奧思知泰國將其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以追上中國銀聯的系統發展。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與SCB訂立的參與協議後，本集團已主要在曼谷、布吉及芭堤雅裝置40台新的銷售點終端機。由於泰國受到嚴重水災影響，董事將密切關注泰國的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老撾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商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取得在老撾經營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本集團亦成為老撾中心支付網絡(「老撾中心支付網絡」)的首名參與成員，該網絡為老撾的中心電子網絡，提供電子交易結算服務。然而，本集團仍未取得中國銀聯的批准。鑑於近期的環球經濟環境，本集團正考慮延遲於老撾開展卡收單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配售事項」）而發行本公司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有別於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按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範圍的中間價之假設而作出估計）。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列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拓展其卡收單業務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按 招股章程所述 的相同方式及 比例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自最後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9,260	664
卡收單業務	8,836	265
一般營運資金	1,414	7,587
	<hr/>	<hr/>
總計	19,510	8,516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就日後的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本集團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以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1. 有關本集團的聯營卡合作業務：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訂立的協議，專注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舉辦多項推廣活動。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而協議雙方決定於到期後不再重續協議。董事正於中國發掘聯營卡合作業務的其他商機；

2. 有關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終止與SCB訂立的參與協議後，本集團已在曼谷、布吉及芭堤雅等旅遊地區裝置40台新的銷售點終端機。此外，於回顧期內，奧思知泰國將其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以追上中國銀聯的系統發展。由於泰國受到嚴重水災影響，董事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正考慮減慢其於泰國發展卡收單業務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至於拓展老撾的卡收單業務，本集團已就於老撾的業務領取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鑑於環球市場近期的經濟發展，本集團正考慮延遲於老撾開展卡收單業務。
3.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開支，包括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及
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配售事項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一個於香港銀行開設的計息存款賬戶內。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主要於泰國曼谷、布吉及芭堤雅。回顧期後，泰國(尤其曼谷)受到嚴重水災影響，交易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底開始顯著下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首六日的每日平均交易額約2,000,000泰銖(相當於約51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月每日平均交易額15,000,000泰銖(相當於約3,666,000港元)減少約87%。董事確認本公司商戶營運的銷售點終端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損毀或受影響。董事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倘水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卡收單業務於泰國的表現亦非常倚賴泰國的政治、環境及其他情況，而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因素。因此，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股東尋求最佳利益，繼續發展本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物色其他新商機，以拓展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減少於泰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財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得到顯著改善，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806,000港元增加約21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2,035,000港元。隨著本集團的收益於回顧期內有所改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252,000港元減少約28%至回顧期內約900,000港元。誠如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一段所討論，本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的表現因政局穩定而有所改善。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所處理的交易額因此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712,000,000泰銖(「泰銖」)(約17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54%至回顧期內約2,517,000,000泰銖(約645,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約1,753,000港元增加約148%至約4,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36%及約46%。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賺取的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佔總收益的比例減少而有關直接成本微少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3,62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2,653,000港元上升約37%。一般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租金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上升所致。

回顧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0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的增加約12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泰國市場推廣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375,000泰銖(相當於約343,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約為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9,1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6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3.9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6)。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3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82,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7,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16,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列值及結算，而該等貨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書面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遠期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名)員工，其中5名在香港任職、5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1名員工則在中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393,000,000	65.50%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0%
余振輝先生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40,000	3.67%

附註：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先生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持有30%。鄭雅儀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3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鄭雅儀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實益擁有人	393,000,000	65.50%

附註： 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鄭女士為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3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再為Oriental City Group plc (「奧思知英國」，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儘管余先生已辭任所有其於奧思知英國的行政職務，惟彼仍為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奧思知香港」，奧思知英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余先生並無於奧思知英國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香港經營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在規模(就所分配的收益及資源而言)上相對地小於奧思知泰國經營的卡收單業務及奧思知中國經營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余先生能投入足夠的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余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簽立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余先生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開展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股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先生為主席，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行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並在金融服務及銀行卡行業擁有12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余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確保本集團妥善及適當地監控及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而該兩個委員會須每季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告知，軟庫金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